

# 台北市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.0服務派案流程說明

109.09.22初版  
109.11.05修訂  
111.02.21修訂  
111.05.31修訂

- ### 照管中心
1. 收到醫院評估結果後確認評估完整性。
  2. 依民眾意願指派A單位。
  3. 確認個案出院日期，**最早出院前3日內、最遲於出院隔日(工作日)**照會A單位。
  4. 有**急迫服務需求者優先核定組合碼**(如:輔具、機構喘息)。
  5. 機構喘息個案，先行派案照會，待個案返家後再行指派A單位。
  6. 收到A單位照顧計劃後**一天內**完成計畫簽審。

- ### A單位
1. 收到照管中心派案後，個案出院後**3天內(工作天)**完成家訪及照顧計畫送審。(如派案時個案已出院或機構喘息後返家者，於照管中心派案**隔日起3天內(工作日)**完成家訪)。
  2. 若個案因故無法訪視或完成照顧計畫(如:反覆住院、暫無法決定需求等)，則最遲於接受派案**第10天**轉回照管中心。
  3. A單位可於個案**出院前**，前往醫院執行**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**。

- ### 出院準備醫院
1. 出院前7天內完成失能評估(繁版)+**照顧問題清單**+計畫簡述內容。
  2. 有指定復能單位於計劃文章內備註。
  3. **評估完成後當日**系統派案至照管中心。
  4. 個案若有輔具租借需求，則依院內輔具租借機制提供輔具。
  5. 個案若有購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，可由**院內甲類評估人員**或合作**B單位甲類評估人員(執行CC01)**或**輔具中心**開立評估建議書。

- ### B單位
1. 照顧服務3天內回覆。
  2. 專業服務72小時回覆。
  3. **優先處理出備個案。**

